

##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办理条件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办理条件         |
| 公司名称 | 合鑫易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客户服务部 |
| 价格   | .00/个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蓝堡国际中心1座1111室         |
| 联系电话 | 13260440006    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说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很多人都很陌生，而对于从事医美行业的人来说就很熟悉了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医美机构开设的必要证件之一，从事医疗美容、牙科口腔、个人诊所等等小型机构的场所都需要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办理各医疗（个体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依据：依据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的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：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，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，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。

申办对象：申请开办医疗机构的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机构、个人。

办理各医疗（个体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条件：

- （1）符合自治州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。
- （2）符合卫生部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。
- （3）具有当地户口。
- （4）房屋建筑面积达到40平方米以上。
- （5）取得具有国家承认中专以上学历。
- （6）取得本省区医师职称，并在注册的医疗机构从事五年以上同一临床工作人员。
- （7）区外职称卫生技术人员，必须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方可申请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- （8）现从事的诊疗活动必须与医师职称相同（单科）。
- （9）注册资金达到1万元以上。

## 审批各医疗（个体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条件

申请开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向所在地卫生局提出申请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申请单位名称、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、年龄、、履历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身份证；
- （2）所在地人口分布、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；
- （3）所在地300米左右医疗机构分布情况；
- （4）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疾病患病率；
- （5）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、选址、建筑面积及实用面积、功能、任务、服务半径；
- （6）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、时间、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；
- （7）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、人员配备；
- （8）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、设备配备；
- （9）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、污物、粪便处理方案；
- （10）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、供电、上下水道、消防设施情况；
- （11）资金来源，投资方式、投资总额、注册资金；
- （12）并附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；申请设置门诊部、诊所、卫生所、医务室、卫生保健所、卫生站、村、卫生室（所）、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，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。

申请开办医院的法人，可以不具有医疗卫生，但主要责任人必须是卫生技术人员；申请开办门诊部、诊所、卫生所等到的法人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。

办理各医疗（个体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：初审为25个工作日，审批为45个工作日。

办理各医疗（个体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：

### （1）申请与初审批：

申请开办医疗机构的单位或个人应向所在县卫生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县卫生局在收齐全部申报材料后，如同意由县卫生局向申请开办医疗机构的单位或个人发出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，不同意应给予书面答复。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有效期为：诊所及与相关规模的医疗机构为6个月；门诊部或其它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为1年；100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为2年；

### （2）执业登记：申请单位和个人应在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有效期内向县卫生局提供如下材料：

- 1)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各1份及影印件各两份，（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，由登记机关存档）
- 2) 《任职履历表》一式两份

- 3) 卫生技术人员应填报《基层医疗单位工作人员花名册》一式两份，并提供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影印件各一式两份；
- 4) 药房（柜）的药品种类应填报《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品种申请表》一式两份
- 5) 《资信证明》一式两份；
- 6) 离退休卫生技术人员应有《离退休卫生技术人员申请执业回执》一式两份；
- 7) 合伙或者联营应有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书影印件一式两份；
- 8) 医疗规章制度、技术操作规程、科室设置情况一式两份
- 9) 《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》一式两份
- 10) 《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一式两份
- 11) 卫生技术人员健康体检证明每人影印件一式两份；
- 12) 《申请应聘社会医疗人员审批表》四份
- 13) 《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》一式两份
- 14) 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一式两份
- 15)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一式两份
- 16) 医疗机构用房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一式两份
- 17)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，科室设置一式两份